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黃文理總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潘建齊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審議「極品商行」等11家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是否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決議，「極品商行」、「納貝斯西點麵包坊」、「卡好喫飲品店」、「新海山麵食館」、「素香園商行」、「京品餐飲（憶香軒）」、山格餐飲（學園）、民雄餐廳進駐廠商「京品餐飲」、「綠庭商行」、新民餐廳進駐廠商「滿客屋」等10家廠商同意續約2年。

二、「承佑資訊」則同意續約1年。

執行情形：與各廠商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其中民雄餐廳進駐廠商「綠庭商行」雖符合續約2年資格，僅願意先續約一年，視後續營運狀況再評估是否續約。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審議「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及「民雄校區超商」進駐廠商是否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及「民雄校區超商」2家廠商，同意續約3年。

執行情形：與各廠商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

決定：洽悉。

提案三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有關本校進駐廠商109年6月1日至7月5日租金減免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衡酌疫情發展、餐廳業者配合學校防疫作為造成成本增加等因素，同意109年6月1日至7月5日租金仍維持減收2成5。

執行情形：已將減免租金匯款至業者帳戶。

決定：洽悉。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3條及第15條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本校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3條及第15條，並納入109年契約書。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輔諮系吳研寧同學

案由：為提高未來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區別度，是否將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結果，列入加總計算，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調整如下：以

累計百分比計算，「非常滿意」百分比*1.3、「滿意」百分比*1.1、「普通」百分比*1、「不滿意」*百分比-0.5、「非常不滿意」百分比*-1。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執行情形：已修正109年契約書第18條(註1)規定。

決 定：洽悉。

臨時動議：輔諮系學生代表

案 由：為方便同學用餐、購物需求，民雄校區 7-11 超商營業時間是否可略作調整，請討論。

決 議：請資產組與超商業者溝通協調，酌增部分營業時間，以利民雄校區學生用餐、購物需求。

執行情形：經與民雄超商業者協商，考量學生需求，業者提出兩個併行方案：

一、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增加星期六及星期日中午營業時段(自 11:00-13:00 止)，先試營運 1 個月，以學生消費金額評估是否有增加營業時段必要性。

二、在民雄校區超商門市張貼訂餐服務公告，由鄰近門市支援送餐服務，本校師生消費滿 200 元即可外送。

三、張貼公告通知民雄校區師生，因執行成效不好，僅提供訂餐服務。

決 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本校新續約之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 19 條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0月19日美食街攤商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1)辦理。
- 二、依攤商意見略以：「本校訂定第19條規定，第二次警告後即罰款壹仟元，第三次警告後，罰款貳千元，以此類推，處罰過重，可否改為第二次警告後，罰款壹佰元，第三次警告後罰款貳佰元，以此類推」
- 三、另有攤商建議加入此規定：「連續兩個月食材登錄正常，就重新起算處罰。」
- 四、檢附本校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10條第17款及第十九條條文(摘要)，請卓參(附件2)。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結果，暫不修改契約條文，本案先行撤案。
- 二、會後由本會另行製發通知予餐廳業者日後違反本契約之裁罰作法如下：依本校現行「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十條第十七款規定，乙方違反契約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改善完畢，可予免罰，若未改善，同案，經甲方第二次通知，得依第十九條規定逕行裁罰新台幣壹仟元，以此類推。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新續約之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24條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對廠商管理、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及使日後強制執行標的更臻明確，擬增加餐廳業者出租契約第24條文字。

二、增訂第24條部分文字如下:約定運受強制執行事項:「乙方如不依約繳納租金、保證金、罰款(金)、稅捐、滯納金、水費、電費及租期屆滿不交還租賃物時,應運受強制執行。」

三、有關本校「藝文創作空間」新續約出租契約書第25條、「KANO 棒球特展周邊空間」新續約出租契約書第26條等相同規定,亦隨同新年度修訂時,一併調整。

四、檢附本校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請卓參(附件1)。

決議:同意納入契約規定。

提案三

提案人:農藝志工隊

案由:有關學生餐廳可否作為學生辦理社團室內活動之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年7月10日農藝志工隊書面意見略以「學校無大型室內空間可供外借,可否開放學校餐廳供社團活動之用。」(附件4)。

二、依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8日發布「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及109年4月20日修訂「營業場所自助環境消毒參考指引」略以:「室內需維持1.5公尺社交距離,餐廳須每日至少一次進行消毒」等規範。

三、為確保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學校餐廳目前僅供美食街商家用餐之使用,其餘活動均不在開放之列,且於用餐後均由廠商負責消毒,以確保安全。

決議:緩議。等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宣布本校進入安全期(第0期)後,

再討論學生餐廳開放事宜。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新續約之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契約書增訂第 7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增訂第 9 條之一、修正第 17 條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自動販賣機收費標準更臻明確，自110年起租金收取擬由營業分帳20%方式改為固定租金計算，並增加逾期繳納之罰則及公證機制。擬修改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契約第7條、第17條及增加第9條之1規定。
- 二、增訂第7條第2款至第7款雙方約定之規定。
- 三、增訂第9條之一：**「乙方營業場地之地價稅及其他因營業所生相關稅捐或費用由乙方負擔，由甲方協助向稅捐機關辦理，如有逃、漏稅之情事，應自行負責。」**
- 四、本次修正第17條加入公證機制：**「另一份由雙方會同台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用，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三款得逕受強制執行，公證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並增訂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乙方如不依約繳納租金、保證金、罰款(金)、稅捐、滯納金、水費、電費及租期屆滿不繳還租用場地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五、檢附本校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請卓參(附件5-1、附件5-2)。

六、 另，依陳林宜伸公證人事務所109年11月24日建議：「因保證金依契約簽訂時已繳交，刪除『保證金』為強制執行標的；又因販賣機可依雙方約定改變設置位置需要，造成強制執行標的未臻明確，刪除『及租期屆滿不繳還租用場地時』等字。」

決議：修正通過。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